

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善盟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阿税一稽罚告〔2025〕12号

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永宁家庭农场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2152921MA0Q1RK74D）：

对你单位（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孟根塔拉嘎查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5年11月13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：

（一）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

你单位虚构农产品生产、销售业务，于2019年1月——2019年3月期间，为巨野县搏强箱包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电子发票106份，金额9,261,001.00元；为巨野县建杰劳保用品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电子发票30份，金额2,839,247.00元；为潍坊市康欣纺织制品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电子发票14份，金额1,193,400.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〔2010〕第587号第一次修订）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

下列虚开发票行为：（一）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”的规定，又参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（失联）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》（税总发〔2016〕172号）第二条第五项“在取得上述资料之后，稽查部门对走逃（失联）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进行认真分析，充分利用已取得的资料，对交易的真实性作出结论。在分析过程中，要重点关注以下情形：……（五）已查实全部或部分交易资金信息不真实的（如利用银行账户回流资金）、大宗交易未付款或虚假现金支付的等”的规定，认定你单位2019年1月-2019年3月期间为巨野县搏强箱包有限公司虚开发票106份，金额9,261,001.00元；为巨野县建杰劳保用品有限公司虚开发票30份，金额2,839,247.00元；为潍坊市康欣纺织制品有限公司虚开发票14份，金额1,193,400.00元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金三系统导出数据、嘎查证明、现场笔录、农牧局说明。

上述证据印证了你单位虚构生产免税畜产品，虚开用于抵扣税款的免税畜产品销售发票。

证据二：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永宁家庭农场、齐桂菊、毕京臣、张华萍银行账户；巨野县搏强箱包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。

上述证据印证了你单位虚构农产品生产、销售业务，存在资

金回流、大宗交易未付款等，虚开发票的违法事实。

（二）拟作出的处罚决定

根据上述事实，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[2010]第587号第一次修订）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“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，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；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，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，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又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〈内蒙古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〉的公告》（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 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）第六类第（六）项裁量基准“4.虚开金额超过50万元的，并处20万以上（不含本数）5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〈内蒙古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〉的公告》（公告〔2021〕9号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43项虚开发票裁量基准：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罚款：（三）虚开金额超过50万元的，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以及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〈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

量基准>的公告》(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)第 44 项虚开发票裁量基准“没收违法所得,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罚款:(三)虚开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,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,再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)第三十七条“实施行政处罚,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但是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,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,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,适用新的规定。”的规定,拟对你单位虚开发票行为处以罚款 100,000.00 元。

二、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,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;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,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(含 10000 元)以上,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,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;逾期不提出,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税务机关(印章)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